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to SEC 8/2/2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 OUR TEL: 2810 2766
傳真 OUR FAX: 2501 4755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

參閱閣下於 2010 年 11 月 30 日來信，內附事務委員會 12 月 7 日會議議程。

就事務委員會將討論會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希望在此表明，政府對檢討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以達致加快對公眾發布及增加透明度的決心。我們已經與香港核電投資公司取得共識，共同目標是提高所有涉及電站核安全運作相關事故的及時發布與透明度。當局已加強與內地相關機構聯繫，研究如何進一步強化現行通報機制。而據我們了解，香港核電投資公司也正與內地有關單位積極商討有關安排。我們期望短期內會有進展。

在此，我們向事務委員會建議在一月份會議就檢討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提交進展報告，以供委員審議。

保安局局長

(翁佩雯 翁佩雯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